

人事卡關 聲明再批「推諉懈怠 違法不作為」 管中閔：教部應擔法律責任

(2018-04-02/聯合報/記者 馮靖惠)

新聞內容摘要	法律爭點
<p>台大校長當選人管中閔原定二月一日上任，但教育部至今未核定人事案。管中閔昨在臉書二度發聲明說，教育部推諉懈怠、違法而不作為，使台大校務決策與年度財務窒礙難行，教育部及相關人員自應承擔法律責任。</p> <p>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會一月五日選出管中閔為新校長，後續傳出管擔任企業獨董、論文案和到大陸兼職等爭議。台大重開遴委會確認管當選「無疑義」，管上月廿二日也首度發表聲明，要求教育部於三月底前決定聘任與否，隨後廿四日台大臨時校務會議以絕對多數擱置卡管五提案，但教育部截至前天、上月卅一日仍未公布結果。</p> <p>管中閔昨選擇於聲明期限後在臉書再發聲明，指依大學法第九條，教育部對公立大學遴選委員會所選任之新校長，應在一定法定期限內予以聘任；教育部對本屆台大新校長聘任，最遲不得逾越今年三月十八日。</p> <p>義務律師團律師俞大衛說，根據該條文第一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的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俞大衛說，台大前校長楊泮池於去年三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中公開表明不續任，「用最寬鬆的解釋」，台大新校長上任法定期限不能超過三月十八日。</p> <p>義務律師張冀明說，依據大學法，遴選程序跟聘任要在十個月內完成，因法條中沒句點或分號，代表中間沒切割。如果教育部不予核定，律師團將採行政救濟；若繼續拖，律師團會設定時間點，逾期提起行政訴願和行政訴訟。</p> <p>俞大衛還說，教育部遲不聘任合法遴選出來的校長，對台大造成傷害，使台大校務停滯不前，教育部除已構成刑法「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的瀆職罪，也構成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的國家賠償責任，學生受教權和台大發展都被剝奪。監察院也應彈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案情形，教育部是否可能構成刑法「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的瀆職罪？2.本案情形，教育部及相關人員是否可能構成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的國家賠償責任？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